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离退休委员会文件

校离退休党字〔2024〕9号



离退休党委评优奖励办法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责任感和使命，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在助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一、推荐评选范围

在离退休党委下设党支部中推荐评选，评选时间与学校党委安排评优时间一致。

二、推荐评选对象及名额

在全体党员中推荐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在所有党支部中推荐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数量根据当年学校党委评优工作安排、由离退休党委会研究确定。

三、评选条件

1. 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是：自觉遵守党章，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参加党内政治生活；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作风优良，密切联系群众，在工作和生活中积极传递正能量。

2.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是：讲政治、顾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离退休工作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实绩突出；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切实为离退休老同志办实事、解难事，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作风民主，处事公道，清正廉洁，口碑好。

3.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条件是：参照“六好”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创建标准。

四、评选程序

根据当年表彰名额，由各党支部推荐、党委会研究确定。

五、表彰公示

研究确定的所有拟表彰对象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者由党委作出表彰决定。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离退休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

